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交通路政行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二、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三、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四、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定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每项处罚的裁量幅度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三个裁量阶。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第二章 裁量基准**

**第一节 公路路政类**

一、第C19001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第C19002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第C19003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第C19004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第C19005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第C19006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第C19007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规定：“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00-1万元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八、第C19008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九、第C19009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第C19010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一、第C19011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千元以下罚款”、“1千元-3千元罚款”“3千元-5千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二、第C19012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千元以下罚款”、“1千元-3千元罚款”“3千元-5千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三、第C19013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千元以下罚款”、“1千元-3千元罚款”“3千元-5千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四、第C19014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罚款”、“200元-500元罚款”“500元-1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五、第C19015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以下罚款”、“1000元-1万元罚款”“1万元-2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六、第C19016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七、第C19017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八、第C19018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九、第C19019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第C19020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一、第C19021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二、第C19022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4万元罚款”、“5万元-7万元罚款”“7万元-10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三、第C19023号职权。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万元-4万元罚款”、“4万元-7万元罚款”“7万元-10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四、第C19024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五、第C19025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六、第C19026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七、第C19027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00元-2000元罚款”、“2000元-4000元罚款”“4000元-5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八、第C19028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九、第C19029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第C19030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下罚款”、“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一、第C19132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井盖管理单位和公共场所，应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并接受市政工程或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1000元罚款”、“1000元-1500元罚款”“1500元-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二、第C19133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井盖应保持完好，车辆、行人通过时不坏、不动、不响。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应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1000元罚款”、“1000元-1500元罚款”“1500元-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三、第C19134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井盖”，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1000元罚款”、“1000元-1500元罚款”“1500元-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四、第C19135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巡查、维修人员打开井盖进行检查、养护、维修等作业时，应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根据《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00元-1000元罚款”、“1000元-1500元罚款”“1500元-2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二节 公路三乱类**

一、第C19031号职权。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八条，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1.5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2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三节 公路养护类**

一、第C19032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 “1万-2万元罚款”、“2万元-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四个基础裁量阶。

二、第C19033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或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 “警告”、“5000元-1万元罚款”、“1万元-2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第C19034号职权。当事人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或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 “警告”、“5000元-1万元罚款”、“1万元-2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四节 安全应急类**

一、第C19035号职权。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七章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2万-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第C19036号职权。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违反《北京市公路条例》第七章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2万-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五节 城市道路养护类**

一、第C19037号职权。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违反《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警告，并处10000-20000元罚款”、“警告，并处20000-30000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六节 公路建设类**

一、第C19041号职权。施工单位管理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以下”、“1万-3万元罚款”、“3万元-5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第C19042号职权。从业单位管理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C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三、第C19043号职权。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第C19044号职权。投标单位或投标单位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第C19045号职权。中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第C19046号职权。建设单位管理者违反《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2.5%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第C19047号职权。勘察、设计单位管理者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50％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30％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40％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50％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八、第C19048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行为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

九、第C19049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管理者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允许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第C19050号职权。勘察单位管理者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10～15万元罚款”、“ 处15～20万罚款”、“ 处20～30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一、第C19051号职权。勘察单位管理者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10～15万元罚款”、“ 处15～20万罚款”、“ 处20～30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二、第C19052号职权。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30万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10～15万元罚款”、“ 处15～20万罚款”、“ 处20～30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三、第C19053号职权。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30万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10～15万元罚款”、“ 处15～20万罚款”、“ 处20～30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四、第C19054号职权。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30万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10～15万元罚款”、“ 处15～20万罚款”、“ 处20～30万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五、第C19055号职权。建设单位管理者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六、第C19056号职权。建设单位管理者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建设单位负责人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行为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合同金额0.8%以上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七、第C19057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八、第C19058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十九、第C19059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第C19060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一、第C19061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二、第C19062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三、第C19063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四、第C19064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五、第C19065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2%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1.25%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1.25%的罚款”、“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2%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六、第C19066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2.5%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5%～3%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3%～4%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七、第C19067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2.5%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5%～3%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3%～4%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八、第C19068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4%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2.5%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5%～3%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3%～4%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十九、第C19069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第C19070号职权。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一、第C19071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二、第C19072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三、第C19073号职权。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四、第C19074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五、第C19075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六、第C19076号职权。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七、第C19077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八、第C19078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资质证书。”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十九、第C19079号职权。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第C19080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一、第C19081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金额的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等级”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二、第C19082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三、第C19083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四、第C19084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五、第C19085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六、第C19086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七、第C19087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十八、第C19088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C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四十九、第C19089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C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

五十、第C19090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一、第C19091号职权。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二、第C19092号职权。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三、第C19093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四、第C19094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五、第C19095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六、第C19096号职权。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七、第C19097号职权。注册执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八、第C19098号职权。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十九、第C19099号职权。出租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第C19100号职权。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一、第C19101号职权。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二、第C19102号职权。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三、第C19103号职权。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四、第C19104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五、第C19105号职权。施工单位管理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六、第C19106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七、第C19107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八、第C19108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六十九、第C19109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第C19110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一、第C19111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二、第C19112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三、第C19113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四、第C19114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五、第C19115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六、第C19116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七、第C19117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整改，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八、第C19118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七十九、第C19119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八十、第C19120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八十一、第C12121号职权。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八十二、第C19122号职权。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八十三、第C19123号职权。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符合基础裁量的A档。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的违法情节可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七节 收费公路运营类**

一、第C19124号职权。当事人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第C19125号职权。当事人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第C19128号职权。当事人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四、第C19129号职权。当事人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五、第C19130号职权。当事人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八节 收费公路养护类**

一、第C19126号职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10万罚款”、“10万-15万元罚款”、“15万元-20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二、第C19127号职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万-10万罚款”、“10万-15万元罚款”、“15万元-20万元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三、第C19131号职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5倍的罚款”、“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

**第三章 附则**

一、本《基准》及《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